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施政報告

資料時點	99年10月1日至99年10月31日		
專責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專責人員	尤鵬雄	職稱	秘書室主任
聯絡電話	2725-6437	製表時間	99.11.01

索引目錄

壹、創新教育措施

[高等及職業教育](#) [高中及國中教育](#) [國小教育](#) [幼兒教育](#)
[特殊教育](#) [社會教育](#) [體育衛生保健教育](#) [改善教育硬體設施](#)
[軍訓教育](#) [資訊教育](#) [視導業務](#) [人事業務](#)

貳、重要教育成果

[高等及職業教育](#) [高中及國中教育](#) [國小教育](#) [幼兒教育](#)
[特殊教育](#) [社會教育](#) [體育衛生保健教育](#) [改善教育硬體設施](#)
[軍訓教育](#) [資訊教育](#) [視導業務](#) [人事業務](#)

參、突破教育難題

肆、未來教育重點

[高等及職業教育](#) [高中及國中教育](#) [國小教育](#) [幼兒教育](#)
[特殊教育](#) [社會教育](#) [體育衛生保健教育](#) [改善教育硬體設施](#)
[軍訓教育](#) [資訊教育](#) [視導業務](#) [人事業務](#)

99 年 10 月教育局施政報告

壹、創新措施

◎體育衛生保健教育

辦理健康中心試辦 E 化管理成果發表會

本局校園健康中心 E 化管理試辦建置計畫委由市立仁愛國中辦理，於 10 月 4 日假該校辦理成果發表會。期藉 E 化管理資訊系統，以迅速掌握校園健康中心傷病狀況、增進管理效能、提升校園健康服務品質，以有效改善學生健康問題。

貳、重要成果

◎高等及職業教育

一、辦理臺北市第十屆中等學校女性科學研習營【S·HE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科學與科技中的性別】

臺北市中等學校女性科學營邁入第 10 年，本次活動 99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假市立麗山高中承辦，研習課程以「問題導向式學習」PBL(Project-based learning)模式規劃，並以「論壇」方式進行，共 96 位學生參加，於活動 3 天內完成專題報告，深具挑戰性。

二、舉辦「99 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暨工作檢討會」

99年10月26日及27日(星期二、三)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暨工作總檢討會，主題為「適性選擇、夢想起飛」(Follow Your Nature Fly Your Dream)，該活動由市立大安高工承辦，參加對象包括全國辦理高中職五專各種多元入學管道相關單位及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組長，共171人參加。本次檢討會除請各管道承辦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分享，並安排多元入學相關措施、申請入學辦理機制和技優保甄作業要點建議修訂等議題研討，教育部技職司林司長並針對我國未來技職教育政策與發展進行專題演講，助於未來高中職多元入學規劃與發展。

◎高中及國中教育

一、辦理臺北市99學年度公私立國高中總務主任暨高中秘書會議

為促進本市高國中總務主任暨高中秘書業務健全發展，提供經驗分享及切磋管道，於99年10月11日假臺北市天文科學教育館辦理。本次會議共同主題為「優質校園、接軌國際—綠能。低碳。安全新校園。」分組主題部分，總務主任組為「領導與管理實務、採購作業實務、校園綠建築實務」，秘書組為「家長會實務」。

二、辦理「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 98 學年度卸任會長暨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幹部感恩典禮」

為感念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卸任會長及家長聯合會幹部協助本市 98 學年度推展家長會相關會務運作，本市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假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辦理感恩典禮，由郝市長龍斌親自致贈感謝狀並合影留念。

三、辦理 100 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宣導活動

為發展學生多元智能，紓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提高教學與學習品質，發展學校辦學特色，縮短城鄉教育落差，以臻教育機會均等、奠定 12 年國教基礎之目標，並配合教育部 98 年 9 月 4 日「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臺北市、臺北縣與基隆市於 100 年將聯合辦理「基北區免試入學」。為協助本市中等學校校長充分瞭解北星計畫、基北區 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暨相關免試入學管道及北北基聯測之精神、意義和內容，本局於 99 年 10 月 15 日與本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共同辦理宣導研習活動，由本局康局長宗虎親自擔任講座，透過雙向溝通，協助校長瞭解 100 學年度之各項升學管道，俾利後續推動、執行及輔

導學生、家長多元入學之相關事宜。

四、召開 9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學校國中組第 1 次聯席會議

旨揭會議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假市立信義國中辦理，除針對教育部及本局近期推動工作進行宣導外，亦請各辦理國中針對 99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情形進行工作報告，交流分享各校推動經驗，並由輔導員及教授現場指導及回饋。

五、辦理「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學校社會工作第二期中程計畫（96-99 年）成果發表與研討會」

本成果發表會訂於 9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舉辦。本次活動主軸為「移動的系統—看見生命的著力點」，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胡中宜助理教授主講「臺灣學校社會工作發展趨勢」，及本局學校社會工作專業諮詢老師黃明慧主講「系統整合取向在學校社會工作之運用」，另由本局駐區學校社工師進行臺北市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成效報告與實務經驗分享，期透過系統的觀點探討學校社會工作的內涵，並讓與會者瞭解本市學校社會工作的運作模式與策略，搭起未來合作的橋樑。

六、辦理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中輟學生中輟復學輔導研習會

議

本會議訂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及 26 日假臺北市立新興國中辦理。會中邀請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各區少輔組、警察局（少警隊）、社會局、衛生局、學校（輔導組長、導師）、駐區學校社工等人員參加，藉由標竿學校輔導實務經驗交流，傳承中輟輔導策略及技巧，增進輔導人員及導師「中輟預防、輔導及復學」專業知能，共同為本市中輟學生的追蹤及復學，以及復學後輔導及穩定就學而努力。

七、辦理「臺北市 99 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生幹部領導才能研習營」。

本活動訂於 99 年 10 月 23 至 25 日假臺北市立和平高中及桃園縣復興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參加對象為經學校推薦之高中班級、班聯會或社團幹部，約 84 位。本活動目的係藉由「優質互動表達力」、「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站在法律邊緣」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專題演講及各式體驗探索教育活動，藉以增進青少年領導才能。

◎國小教育

一、進行花博校外教學團體憲兵司令部上下車實兵演練

本次實兵演練活動由本局、憲兵司令部、公運處、交通

局、社會局及參加幼稚園幼兒健身操展演計畫之109所幼稚園共同參與，以瞭解憲兵司令部內校外教學專車停靠位置與標示、人車動線規劃、學生集結地點之合理性、安全性及及順暢性為實兵演練目的。

當日計有106部車分批抵達憲兵司令部，於相關人員之共同合作下順利完成演練。本局並於當日邀集各單位召開檢討會議，共同確認正式營運期間車輛停放方式等原則。

二、辦理「99年度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務研習」

本局訂於99年10月1日假市立龍門國中演講廳舉辦本研習，請本市公立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99年度申請辦理教育儲蓄專戶之學校（每校至少1人報名參加），並邀請教育部蒞臨指導，會中亦請辦理成效績優學校—市立桃源國中與萬華區西園國小經驗分享，與會人員互動交流情形熱絡，收獲許多。

三、召開本市99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務主任會議

本局訂於99年10月8日假內湖區新湖國小辦理教務主任會議，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葉欣誠教授進行環保教育專題演講，會議中另就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各校教

師定期評量抽查結果、學生參加補救教學診斷性測驗實施及補救教材運用進行專題報告，另就國小課後照顧及學校活動之實施、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教師閱讀理解策略應用及花博融入教學等議題進行實務議題探討。

四、辦理本市國小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記者會

本局訂於 99 年 10 月 9 日召開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記者會，宣示今年度小一新生閱讀重點、辦理贈書儀式，並邀請小一新生代表至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錄製分享自己最喜歡的一本書的心得。

五、辦理國小基本學力檢測

本局訂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假全市各國小辦理 99 年度國小六年級學生國語文及數學基本學力檢測及英語抽測，檢測對象包含本市公私（國）立國民小學、東莞及華東臺商子弟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共計 156 校，約 989 班，27,000 名六年級學生。

◎幼兒教育

一、辦理臺北市 99 年度幼兒健身操展演暨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親子健走活動

本市 99 年度幼兒健身操展演暨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親子健走活動訂於 99 年 10 月 16 日假臺北市國際花卉博覽會新生公園展區辦理，活動中除了幼兒健身操展演，並結合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進行親子健走活動，促進幼兒體能發展，並增進親子關係，活動深獲好評。

本活動計有公私立幼稚園計約 109 園參與，共有約 3,200 名幼兒參與健身操展演，活動當天蒞臨之親、師、生計約 8,000 人次。

二、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幼兒各項補助宣導說明會

為宣導教育部「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5 歲原住民幼兒學費」補助、「幼兒教育券」補助及本市「助妳好孕—5 歲免學費補助」申請作業，特訂於 99 年 10 月 5 日、6 日規劃辦理公私立幼稚園學前幼兒各項補助宣導說明會。會中針對 5 歲幼兒各項補助之申請資格、申請文件、申請期限及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操作步驟等詳盡說明，共公私立幼稚園 279 園參加。

◎特殊教育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說明會

本市 100 學年度將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入學安置高中高職，特辦理二場次「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入學安置高中高職及其他升學管道教育人員說明會」，假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舉行，邀請本市各公私立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或代表）及教務處代表（主任或註冊組長）、各公私立國中特教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9 年級特教個管老師及導師、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各類組承辦學校業務承辦人、各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參與。第 1 場 10 月 21 日約 145 人參加，第 2 場 10 月 29 日約 205 人參加。

二、辦理升學高職特教班及特教學校轉銜安置家長座談會

為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職特教班及特教學校之轉銜，於 99 年 10 月 8 日假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辦理臺北市 99 學年度高職綜合職能科及特教學校學生轉銜安置家長座談會，本市公私立高職特教班、資源班及特殊學校應屆畢業生家長導師、勞工局代表、社會局代表、衛生局代表等約 52 人參與。

三、辦理公私立國民小學集中足式特教班育樂活動

為擴大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生活體驗，並增進校際間交流，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假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 9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育樂活動，由萬華區西園國小承辦，以「繽紛臺北 真愛飛翔」為主題，規劃系列親子分站闖關、韻律活動及表演節目等活動，約 1,600 名集中式特教班師生及家長參與。

四、補助私立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家長教育費

為鼓勵私立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及協助身心障礙幼兒早期接受教育，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私立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家長教育費補助，計補助 79 園（招數 180 名幼兒）900,000 元經費；提供 186 名幼兒接受早期教育，計補助 930,000 元。

◎社會教育

一、配合 2010 國際花卉博覽會規劃教育資源整合事宜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市府及本局各主政單位 10 月份工作執行情形扼述如下：

(一)市府層級花博相關會議計召開 5 次，花博應變中心會議

共召開 46 次（計 23 天）。

(二)花博營運總部聯席工作會議計召開 3 次。

(三)本局花博督導工作會議及各分組工作督導會議計召開 6 次。

前揭各次會議決議事項均逐案表列大事紀，各分組工作執行情形及列管事項亦定期彙整提報本局督導會議。

二、編擬本局花博應變值勤手冊

本局應變手冊分別於 6 月 3 日本局花博第 9 次督導工作會議及 6 月 10 日第 2 次總督導會議中提報架構草案。嗣因應政風處及公訓處擬定全區應變相關計畫及花博營運現況，重行修正前揭值勤手冊，提報 9 月 30 日及 10 月 29 日本局花博第 4、5 次總督導會議討論，業依裁示修正手冊內容，俟陳報奉核後發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三、彙辦本局花博邀約測試志工參訪事宜

本局花博邀約測試志工總計約 24,050 人，分由各科室辦理，本科負責本局退休校長及退休人員（人事室協辦）、本市教師會（國教科協辦）、本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督學室協辦）及本市公益團體及基金會等團體之測試志工參訪事

宜，約計 2,150 人，業於 99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完成。另於 99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市政顧問教育組人員計 38 人，進行花博新生展區測試參訪事宜。

四、辦理 99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觀摩會及外埠參訪研習

為宣導本市交通安全教育政策，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專業知能，提昇學校對交通安全教育之重視與深耕，展示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績優學校」及各受評學校之推動成果，以增進各校經驗交流與分享傳承，於 99 年 10 月 5、12、14、15 日於本市文山區興華國小、內湖區麗湖國小、市立萬華國中及成淵高中等校辦理 4 場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觀摩會。

另為增進本市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核心團隊成員教學專業知能、拓展學校教學課程多元發展視野，透過外埠教育環境體察及優質校園參訪以凝聚交通安全團隊共識，並達成經驗傳承，邀本市評鑑績優學校及評鑑委員等分別於 10 月 19、20 日至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小及臺南縣永康市復興國小參訪，於 10 月 27、28 日至臺中市文華高中、苗栗縣竹南鎮大同國中參訪。

五、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報資料審查(甄)

依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本市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11 月函報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並於每年 3 月前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函報本局審查。本市財團法人計有 350 餘家，自 98 年 9 月迄今累計審查案件計 659 件。

六、荷蘭安多芬市前副市長 Mr. Nico van der Spek 拜訪本局

荷蘭安多芬市前副市長 Mr. Nico van der Spek 透過外交部歐洲司安排，於本（99）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拜會本局，由林副局長信耀接待，針對本市與荷蘭市有關新移民教育與輔導政策廣泛交換意見。

七、召開臺北市 99 年度中小學校傳統藝術教育期末成果審查會議

為落實推動傳統藝術教育活動，深入瞭解各校辦理情形，本局於本（99）年 10 月 7 日下午邀請學者專家假萬福國小召開臺北市 99 年度中小學校傳統藝術教育期末成果審查會議，會中審定各校辦理績效，並推薦參加 99 年 11 月 22 日晚間假市府親子劇場舉辦之「臺北市 99 年中小學傳統

藝術教育成果展」學校名單等。

八、召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初審會議

教育部依據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執行策略，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要點」，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本局於本（99）年 10 月 8 日下午邀請本市高齡教育輔導小組委員召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初審會議，由馮主任秘書清皇主持，會中針對各單位提出之 8 件申請計畫及經費之妥適性、辦理期程等進行審查並排序，俾提報教育部複審。

九、召開研商本局新移民業務整合方案第 4 次會議

本局為有效服務本市新移民及其子女，參酌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業務，及教育部、內政部有關新移民業務訪視指標等，擬定臺北市新移民教育與輔導方案（草案），再次於本（99）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邀請本局職教科、中教科、國教科、幼教科、特教科、督學室、統

計室、家庭教育中心、教師研習中心及市立圖書館代表召開研商本局新移民業務整合方案第 4 次會議，由林副局長信耀主持。

十、辦理臺北市 9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本局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辦理本市 9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本比賽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比賽項目計有：繪畫類（國小組）、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西畫類（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水墨畫類、版畫類等類組。報名人數計 5,637 人。

本比賽業於本（99）年 10 月 15 日評選完畢，成績已公布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http://www.tpcityart.tp.edu.tw/>）供民眾查詢。

十一、召開 100 年度臺北市政府學生畫廊參展協調會議

本局為增進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素養，提供學生美術作品參展空間，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規劃市政大樓公共空間作為學生美術作品展示場所。為排定 100 年度參展學校，於本（99）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會議。

100 年度臺北市政府學生畫廊分四展期七展區辦理，計有市立松山工農等 27 校參展。

十二、辦理臺北市 99 年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選手集訓開訓典禮

為凝聚選手共識，激發榮譽心，並感謝家族教師長期奉獻，及提供雙向意見交流，以提升集訓成效，本局於本（99）年 10 月 16 日上午假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辦理臺北市 99 年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選手集訓開訓典禮，由曾副局長燦金親臨勉勵選手，並頒發家族教師聘書，計有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集訓選手、各組家族教師、指導教師、各組承辦學校行政人員等約 200 人參加。

十三、召開「久久終身 樂學習」終身學習行動達人評審會議

本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終身學習、運動及行善主題，鼓勵民眾以文字記錄有關個人學習、運動及行善等主題經驗及心得感想，特辦理「『久久終身 樂學習』終身學習行動達人選拔」，於本（99）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久久終身 樂學習」終身學習行動達人評審會議，

邀請學者、專家及本局業務相關人員共同參與評審，由趙科長平南主持，會中評審通過 99 位終身學習達人，預定於 11 月 13 日(星期六)假市立內湖高工辦理表揚。

九、辦理臺北市 99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為加強推行舞蹈藝術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並選拔本市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代表，本局於本(99)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起至 11 月 1 日(星期一)止假臺北市立雙園國中辦理臺北市 99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本次舞蹈比賽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團體組不辦理初賽)，比賽項目計有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等類組。報名人數個人組 242 人，團體組 51 隊。

本比賽成績已公布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http://www.tpcityart.tp.edu.tw/>)供民眾查詢。

十四、加強取締未立案補習班，積極輔導業者合法立案；針

對立案補習班違反規定者善盡行政監督之責

本(99)年度 9 月份，本局受理申請立案補習班家數計 12 家，廢止立案家數計 9 家；立案補習班總家數計 2,832

家。本局受理各單位通報及市民檢舉案件，均即派員排定日期前往稽查，依現場查獲事實裁處列管。本月份共計輔導立案及未立案補習班計 143 家次，含立案補習班 72 家及未立案補習班 71 家。

◎體育衛生保健教育

一、辦理本市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出訪公演相關事宜

本市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自 99 年 10 月 25 日起前往北歐、俄羅斯訪問 15 天，一行 37 人完成丹麥哥本哈根首場演出後，28 日將從哥本哈根搭機飛往瑞典斯德哥爾摩，因應每場公演場地的不同，學生們於事前進行嚴謹地綵排，以求演出盡善盡美，展現本團青少年民俗運動的活力。

二、辦理性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本局與市府衛生局共同辦理本市性教育種子教師研習，於 10 月 13、14 日假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辦理，共有高中職、國中小學 334 名教師參訓。

三、辦理本市校外教學導覽解說種子教師擔任花博實地測試

志工相關事宜

由本局與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共同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導覽服務種子教師進階研習班參與測試營運實施計畫，以落實本市生態教育年之教育政策，協助各級學校培訓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校外教學之導覽教師，共有 1,122 名教師參與測試。

◎改善教育硬體設施

一、持續辦理99年度校園優質化工程

99 年度校園優質化計有市立敦化國中等28 校已完成建築師徵選，目前除南港區玉成國小電源改善工程尚未決標外，其餘皆已完成發包作業，目前完工計有市立建國中學、及內湖區明湖國小等14 校33案。

二、持續辦理T5 高效能燈具汰換工程

T5 高效能燈具汰換工程計有建國中學等212 校已完成發包作業，復興高中因與廠商履約爭議，故本局於99年6月18日同意經費註銷，俟後續爭議結果再補助，目前建國中學等211 校皆已完工付款在案。

三、持續辦理99 年度「臺北好好看-亮麗校顏」專案工程

99 年度「臺北校園好好看-亮麗校顏」：核准改善市立民生國中等39 校，第1 階段計有市立興雅國中等32 校，業已完成發包作業，目前已完工計有市立建國中學等32 校；第2 階段市立明倫高中等7 校已完成決標，目前7 校皆已完工。

四、持續推動總合治水暨生態池工程

本項工程係為了改善人工環境的滲透功能，進行全面透水化的設計，提供一個讓師生、大眾認識植物、動物，學習生態綠化等觀念的場所。總合治水暨生態池工程已於99年3月9日召開審查會，遴選文山區溪口國小等12 校，目前12校皆已完工在案。

五、本市光明國小預定地及稻香國小預定地委託代管作業

本市光明國小預定地位於北投區公館路與民族街及福德街交會處；稻香國小預定地位於北投區稻香路旁，為利上開二處學校預定地有效管理，本局定於99年10月1日現場點交本市義方國小代為定期巡察及平日管理維護。

六、市府公告實施「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

本市市立中正高中、北投區文林國小及北投區洲美國小

座落市府98年7月31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區段徵收範圍）」範圍內，99年10月25日再經市府公告實施「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將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面積約90.18公頃。

七、辦理本市士林區大學用地（供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使用）

範圍內國有土地撥用作業

市府98年8月14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1小段22-3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大學用地（供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使用）主要計畫案」，範圍內國有土地業奉行政院99年10月20日核准無償撥用。

◎軍訓教育

一、辦理全民國防教育

(一)為鼓勵學生走向戶外，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讓莘莘學子能夠遠離「毒品、幫派」，迎向陽光，鍛鍊體魄、耐力，培養學生文武合一精神，本局於10月21日假市立至善國中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辦理99年度「反毒、反幫

派、魅力四射漆彈競賽暨全民國防探索教育體驗活動」；並結合資源中心各項新設設施體驗活動，以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推廣，活動計 37 隊報名，391 人參加。

(二)為儲備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種子教官，本局於 9 月 19、20、26、27 日及 10 月 28、30 日 11 月 4、6 日區分 4 階段課程，假至善國中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99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探索教育繩索安全操作種能師資研習」，以符合本市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訓能需求，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研習計 18 員軍訓同仁參訓，訓後納入管制師資擔任資源中心輪值教官。

(三)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並倡導正當休閒運動，結合探索教育及體驗課程，使學生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成長，本局訂於 99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17 日止假市立至善國中「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探索教育研習」，每週一、二、三、五上、下午各實施 2 場次(國小組及國、高中組各 1 場次)，預計實施 32 天、128 場次、6400 人次。

二、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

10月11至15日及10月25、26、27、29日實施「99年度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督訪」，計訪視服勤處所管理人員50人及役男54人。

三、辦理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活動

10月份結合士林區雨聲國小等17所學校協助實施99學年度第1學期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活動計290場次，由本局教育服務役役男計34人參與。

四、辦理「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教育

10月份「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教計實施55場次，宣教人數21,322人次。

五、舉辦「春暉專案」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海報設計比賽表揚活動

10月6日假局務會議辦理99年度「春暉專案」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宣導月海報設計比賽各組前5名之優勝同學及指導老師頒獎表揚活動。

六、辦理春暉專案

(一)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研習，參訪法務部調查局反毒陳展館，並邀請晨曦會戒毒成功弟兄分享戒毒經驗，計66人參加。

(二)本月份尿液篩檢共計實施 37 校，772 人次。

七、執行巡查勤務

10 月份執行分區巡查、市區巡查及春風專案等勤務 79 次，出勤 322 人次(分區巡查 68 次，市區巡查 9 次、春風專案 2 次)，無查獲學生校外違規。

八、辦理「交通安全」校園巡迴宣導教育

10 月份辦理交通安全巡迴宣教 47 場次，宣教人數 17,416 人次。

◎資訊教育

一、舉辦「自製教學媒體競賽-優良影片作品徵集」頒獎典禮

本(99)年度國立教育資料館及本局合辦之「自製教學媒體競賽-優良影片作品徵集」已辦理完畢，報名參賽作品共計383 件，已於10 月15日假中油大樓進行頒獎典禮。

二、舉辦「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競賽」頒獎典禮

本(99)年度本局辦理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競賽各地報名學校共計111所，總計2,190位學生共同參與競賽，並錄取72件作品參加國際競賽，最終臺灣奪得49件獎項，其中

本市囊括18件獎項，成績斐然。本局於10月29日假內湖區西湖國小辦理頒獎典禮。

三、配合資訊處辦理「電腦作業效率查核計畫」

為檢視市府各局處電腦作業效率，資訊處特訂立此計畫，本局於10月13日配合資訊處進行電腦作業效率查核，有效檢驗本局電腦作業效率，並提供各項改善建議，有助於本局增進電腦作業效率。

◎人事業務

一、修正本市教師甄選作業規範

為因應職業類科學校辦理教師甄選試務費用需求，邀集市教師會、學校代表及業務科召開會議，修訂「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辦理教師甄選得酌予收取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整。職業類科學校甄選方式加有實作方式者，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八百元，納入學校預算辦理，擬提局務會議審議後函頒學校實施。

二、檢討市立學校減班超額教師介聘原則

為落實學校師資年輕化、經驗傳承，及符合活化師資之社會期待，邀集市教師會、家長會、學校代表及業務科召開會議，增訂「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第2點，減班學校提列超額教師

名冊應採取專業多元面向之評比，且其中「年資」績分配分比例不得高於總分三分之一，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擬提局務會議審議後函頒學校實施。

三、充實員工心靈成長

為維護員工生活、工作及身心健康之發展，本局於本(99)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假本市市立圖書館總館地下2樓演講廳辦理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99年度員工協談講座與心靈電影院，講題為「員工協談講座暨心靈電影院—東京鐵塔：老媽和我偶爾也有老爸」，由市府員工協談室特約專業輔導員廖臨床心理師怡玲擔任講師，於影片播放結束後與同仁進行引導討論，以達影片探討與心得分享之目的。

參、突破難題

一、建置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花博校外教學報名預約系統

為期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進行參觀花博校外教學報名時，一併進行團體預購票、上下車地點及時間預約，本局完成花博校外教學預約系統建置，並自99年10月12日起開放本市及外縣市學校進行線上報名及預約，99年10月22日起開放托兒所及早療機構預約，並於99年10月25日起開放大專院

校上線預約。

二、爭取於憲兵司令部後方側門增設花博校外教學團體專用 出入口

為瞭解學校花博校外教學團體於憲兵司令部下車後之行走動線，本局於9月底前往憲兵司令部會勘時發現，學生自憲兵司令部下車後，如行走民族東路至花博新生公園區或美術公園區、圓山公園區，除步行距離長外，行經路線亦不利於人車分道規劃，對幼小學生行走安全較為危險。

本案經本局請陳副秘書長永仁協助跨局處協調與會勘，業決議重新規劃校外教學團體下車後之入園動線。未來於花博正式營運期間，校外教學學生自憲兵司令部下車後，將可直接由憲兵司令部後側門行經民族公園，即可自花博校外教學團體專屬出入口進入園區，學生不需行走民族東路及穿越馬路，既安全又便利。

三、持續辦理耐震詳估鑑定並辦理結構補強工程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區分為簡易調查、初步評估與詳細評估，初步評估IS值 >80 較無安全疑慮，無需辦理詳細評估，IS值 <80 者較有安全顧慮，需辦理詳細評估，經詳評判定有

安全疑慮者應進行補強或拆除作業，本局已申請教育部「98-101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分年補助。

二、持續辦理體育場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辦理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本市士林區三玉段22-3 地號等土地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

肆、未來重點

◎高等及職業教育

一、賡續製播「臺北新教育」廣播節目

為傳播本市最新教育動向，激發社會大眾參與雙向討論與關心教育的課題，共同建構出具優質、精緻、卓越、創新的教育環境。本局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賡續製播臺北新教育廣播節目，宣導本市重要教育理念、政策及活動。

二、持續推動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配合教育部及臺北市目前推動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99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並核定補助100 年度92 所學校行政費用。未來仍採學校主動申請，透過教學輔導教師有系統、有計畫提供初

任或新進教師及行政專業之協助、支持與輔導。

三、繼續辦理高職英語及國語文教學活動

99 年度重點工作，除將分別修訂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提升英語教學及國語文實施計畫外，英語部分另將繼續辦理臺北市學生英語競賽活動4 場次；國語文部分辦理高職學生晨讀活動，讓學生重新引發閱讀興趣，以養成終身學習之習慣；培養教師提問式能力，精進國文教學方法，強化學生國語文簡報能力，建立學生閱讀能力檢測機制，落實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四、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科技藝競賽

為提升高職學生技藝知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由北、高兩市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輪辦，99 年12月7日至9日輪由本市主辦(每5 年輪辦1 次)，本市委由市立松山家商負責承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提供技職體系學校檢驗教學成果、提升專業技能及相互切磋觀摩競技。

五、辦理全國北區「慶祝百年-百年學校展」活動

為能展現北區百年學校教育發展歷史及特色，結合學校

相關動態活動，以呈現百年老校教學成效，本局配合教育部建國百年慶祝活動，擔任全國北區（臺北縣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基隆市）百年學校展主辦單位，並委請市立教育大學擔任總召學校，將朝靜態展示（100年1月21日至2月10日，展場：國父紀念館本館B1）及動態展演活動（100年1月21日至1月23日，展場：國父紀念館正廳處）二方向規劃辦理。

六、研訂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北星計畫招生作業試辦要點

為逐步落實「國中均質、適性教育」理念，並達到高中職多元入學精神，同時提供就讀小型學校或較郊區學區孩子也能有機會進入心目中理想的高中職，本市北星計畫100學年度將持續試辦，訂於100年1月公告簡章，3月由各國中受理學生申請後，辦理校內推薦作業。後續重點工作：

(一)修訂「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北星計畫招生作業試辦要點」。

(二)擬訂臺北市99學年度高中高職北星計畫暨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聯合招生簡章彙編。

(三)北星計畫業於99年9月6-9日配合基北區100學年度免試

入學、北北基聯測暨多元入學管道宣導說明會辦理第1次
宣導，預訂於11月辦理第2次宣導。

七、補助全面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 方案

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自99學
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實施並逐年擴大辦理，原則如下：

（一）實施對象及資格

1. 99 學年度，家戶年所得在60 萬（含）元以下之私立高
中職（含五專前三年）一、二、三年級學生全面實施。
2. 100 學年度起，家戶年所得在114 萬（含）元以下私立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一、二、三年級學生全面實施。

（二）實施方式

符合上列資格之對象，其學費按公立高中職標準收費，
差額由政府補助。

（三）補助額度

以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平均每生每學期約1 萬7,000 元
整為基準，扣除該方案實施前已補助學費之差距，每生每學
期擬再增加補助金額。依前揭原則推估，本市自100 年度起
除現行編列私立高中職學生學雜費補助每生每學期新臺幣

6,000 元外，每生每學期差額11,000 元部分，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市需自編列50%（每生每學期5,500 元整）；推估本市100-102 年度所需預算額度，經核算分別為1.09、1.68 及1.85 億元，100年度所需增編額度1.09億元業經市府及市議會同意增編，後續將針對99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申請流程及撥款程序部分儘速召開會議研議。

八、規劃本市高職課程及特色類科發展之專案研究

為因應高職未來面臨少子化之衝擊，並期協助高職評估轉型定位與特色發展，將就本市高職課程及特色類科發展進行專案研究。目前本市高職課程核心規劃工作小組規劃參訪群科中心學校—臺中家商及臺中高工，藉由校際間經驗交流與分享，提供本市後續辦理課程推動及規劃之參考。

◎高中及國中教育

一、召開北北基一考區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旨揭委員會訂於 99 年 11 月 4 日假市立華江高中召開，會中將針對北北基一考區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簡章進行討論，俟討論通過後函報本局核備，並預計於 99 年 12 月 1 日販售簡章。

二、辦理「臺北市 99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活動」

旨揭活動訂於 99 年 11 月 6 日假市立北一女中辦理，計數學科 13 件、物理科 13 件、化學科 11 件、生物科 16 件、地球科學科 8 件及應用科學科 10 件等共 71 件獲獎，各組並進行發表，延請專家學者指導學生研究計畫，以提升學生研究能力，激勵學生繼續從事數學、自然及應用科學類等基礎研究之興趣。

三、召開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旨揭會議訂於 99 年 11 月 9 日假市立南港高中召開，會中針對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相關報名工作及報名表件等議題進行討論。

四、辦理臺北市 99 學年度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旨揭競賽訂於 9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假市立建國高中舉行。本競賽科目分為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及地球科學科，期能藉由競賽加強輔導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教育，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提昇科學教育品質。

五、辦理臺北市 9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生英文作文及高中、國中英語演講比賽

旨揭競賽訂於 9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假市立復興高中舉行，期能藉由競賽提昇本市高國中學生英語寫作及英

語表達能力，增進英文程度。

六、辦理臺北市 9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家政活動學藝競賽

旨揭競賽訂於 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假私立滬江高中辦理，期能藉由是項競賽，啟發學生創造潛能及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家政活動學習成果。

七、辦理臺北市 99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

旨揭競賽訂於 99 年 12 月 8 日及 9 日（星期三、四）假市立龍山國中辦理，比賽組別分為國中個人組、高中（職）暨附設學校個人組、國中團體組、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男聲或女聲團體組、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男聲或女聲團體組及高中（職）暨附設進修學校男女聲混合團體組等 5 組，期能藉由是項競賽培養學生國語文興趣，提高詩歌創作、欣賞與表達能力。

八、辦理臺北市 9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科學藝競賽

旨揭競賽訂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假私立滬江高中辦理，期能藉由是項競賽提升學生對生活科技問題的探究與興趣，激發學生創造思考與團隊合作的能力，並提供校際觀摩、競賽與交流教學心得之機會。

九、積極強化本市中輟學生輔導及預防工作，降低中輟率及提高復學率

- (一)強化學校輔導資源網絡，落實學校與相關單位合作輔導中輟學生（含高關懷學生）。
- (二)定期督導學校中輟生輔導情形，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解決中輟問題。
- (三)強化中介教育措施，協助中輟復學生（含中輟之虞）復（就）學適應。
- (四)強化學校社會工作方案，持續推動駐校社工、駐區學校社工及分區專案委託三種服務模式，補強學校輔導功能。

十、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系列活動

- (一)國中生涯發展教案成果發表定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假市立內湖國中辦理。
- (二)高中活動組長研習定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假市立蘭州國中辦理。
- (三)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品德教育績優方案表揚暨研習，訂於 99 年 12 月假市立興雅國中辦理。

十一、辦理「2010 青少年高峰會議」

定於 9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假市立成功高中辦理，

由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每校推派 1 人代表參加。本活動主要目的為傾聽青少年學子的心聲，並傳達本局未來施政的教育方針，完全以學生為主軸，充分表達想法與意見，由局長回應相關議題，以建立教育政策之共識，及建構與學生溝通之平台。

十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學校優良生表揚活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學生表揚，訂於 99 年 12 月中旬辦理，由市立永春高中承辦，由市長親臨頒獎並與受獎同學、家長及師長合影留念。

十三、辦理「接待新加坡高中學生文化交流訪問團」活動

本(99)年新加坡交流訪臺行程為 11 月 29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16 日(星期四)止，共計 18 日，由新加坡教育部督學帶領華僑中學、國家初級學院、萊佛士初級學院、淡馬錫初級學院及維多利亞初級學院 6 位隨團教師及學生 80 名，約 87 名，進行訪問相關行程。本活動由市立成淵高中、大同高中、百齡高中、萬芳高中及麗山高中等 5 校續辦接待。

◎國小教育

一、召開 99 學年度國小輔導主任會議

本局訂於 99 年 11 月 5 日假本市大安區大安國小召開

99 學年度國小輔導主任會議，會議內容包含「從輔導教師訪視談學校輔導團隊之運作」、「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機制」及「臺北市學生諮商中心服務項目說明」等專題演講，並安排分組研討與分享，以擴展主任輔導行政及輔導技巧知能。

二、擬定 100 年本局國小友善校園工作推展計畫

配合教育部業擬定 100 年度補助縣市推動友善校園（包含學生事務工作、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品德教育等計畫），本局將陸續召開學務工作小組、輔導工作小組及生命教育推動小組工作會議，確定 100 年度推動重點工作，並且各組及早擬訂計畫以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

三、辦理 99 年度小小聯合國-兒童高峰會活動

本局訂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假市立圖書館辦理「小小聯合國-兒童高峰會」活動，由局長與學生共同參與，期透過高峰論壇，讓本市向全世界發聲，表達學生關注地球環境的想法與建議。並透過孩子多元化的互動增加跨文化學習機會體驗並包容彼此文化差異。

四、辦理 99 年度國小專科(特教)教室環境精進方案施作成果觀摩會

99 年度專科(特教)教室環境精進方案計改善國小自

然、音樂及美勞專科教室 149 間，特教班教室 97 間，本局業於 10 月 4 日及 11 日進行初審及決審，預計於 11 月 12 日辦理專科教室成果展及觀摩會，提供 100 年度施作學校觀摩機會，作為下年度推動之參考，以達成果觀摩與經驗交流之效。

◎特殊教育

一、辦理國中小藝術才能音樂、舞蹈、美術資優班鑑定

為發掘及培育具音樂、美術及舞蹈資賦優異之國中、國小學學生，本市 99 學年度國中、國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作業，將於 10 月—11 月辦理鑑定作業。

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

對於兼具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雙重需求之學生，期透過彈性教育安置方式及適性教育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試辦辦理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

提供學前資賦優異幼兒適性教育輔導措施，以發展幼兒優勢才能。

四、持續進行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之修定工作

進行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民國 100-105 年)之修定工作，以因應時代變遷及符應本市推動資優教育現況之改變。

五、辦理教育關懷獎關懷活動。

規劃辦理「突破逆境 努力圓夢—99 年度局長教育關懷獎」表揚活動。期透過表揚本市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新移民學生、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學生、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不畏艱難、突破逆境之感人事蹟，藉以建立學生向上奮進的學習典範，並激發見賢思齊效能。

六、賡續加強教師專業能力

提供現職一般學科教師之特教知能研習，培養教師第二專長，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七、提供融合學習無障礙環境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軟體及硬體之無障礙學習空間，建構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環境。

八、賡續推展特教學生體能活動

發展視障、聽障、肢障、智障等學生的適應體育活動，

增進特教學生的身心健康。

◎社會教育

賡續辦理臺北市 9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為加強本市各級學校音樂教育之實施，培養學生音樂興趣與素養，並選拔本市參加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代表，賡續辦理臺北市 9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預定 11 月 1 日起至 12 日止假臺北市立天母國中、雙園國中、龍門國中、東湖國中、大安高工、南港高工、中崙高中、臺北市立永春高中、長安國小、興雅國小及博愛國小進行比賽。

◎體育衛生保健教育

編纂廚房設備管理手冊

辦理廚房設備管理手冊編纂計畫，以精進廚房管理人員專業知能，以助延長設備使用年限或採購更符合廚房供餐需求之設備。

◎改善教育硬體設施

一、持續辦理建構安全校園環境工程作業

本局為建構安全校園環境，擬定4年(98年至101)中程計畫，國中小部分希爭取教育部72棟耐震詳評及204棟修復補強款共計29億6,435萬元。

二、推廣及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工程

配合市府節能減碳政策，雨水資源有效利用的永續概念，希能於各校在整修屋頂防漏時一併規劃考量建置雨水回收利用系統，達到節約用水、再生能源應用目標。

◎資訊教育

辦理「高中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本(99)年度「高中資訊學科能力競賽」預定於11月19日假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辦理，當日將直接進行競賽並於同日進行頒獎典禮。

◎人事業務

規劃考績作業辦理事宜

配合年底市長選舉，本(99)年公務人員考績將提前規劃辦理，本室除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市府所舉辦99年年終考績(成)作業講習會外，亦將同時辦理本局同仁平時考核等相關考績作業，屆時請各科室配合辦理相關初核等事項。